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文献学与经史观主导的研究期	(1)
第一节 绪论	(1)
第二节 目录型研究	(5)
第三节 注释型研究	(15)
第四节 辨伪型研究	(20)
第五节 汇辑型研究	(32)
第二章 评点学与小说论成熟的研究期	(41)
第一节 绪论	(41)
第二节 胡应麟的小说研究	(56)
第三节 《三国演义》研究	(61)
第四节 《水浒传》研究	(84)
第五节 《西游记》研究	(102)
第六节 《金瓶梅》研究	(117)
第七节 《聊斋志异》研究	(136)
第八节 《儒林外史》研究	(152)
第九节 《红楼梦》研究	(163)
第三章 方法论与小说观新变的研究期 (上)	(201)
第一节 绪论	(201)
第二节 《水浒传》研究	(207)
第三节 《红楼梦》研究	(214)
第四节 其他小说的研究	(223)

一、《三国演义》研究	(223)
二、《西游记》研究	(228)
三、《金瓶梅》研究	(231)
四、冯梦龙及“三言”“二拍”的研究	(233)
第五节 小说文献学研究	(239)
第六节 从《中国小说史略》到《中国 小说史稿》	(243)
第四章 方法论与小说观新变的研究期（下）	(247)
第一节 绪论	(247)
第二节 小说史研究	(253)
第三节 小说理论批评研究	(271)
第四节 《三国演义》研究	(279)
第五节 《水浒传》研究	(299)
第六节 《西游记》研究	(316)
第七节 《金瓶梅》研究	(332)
第八节 《聊斋志异》研究	(358)
第九节 《儒林外史》研究	(376)
第十节 《红楼梦》研究	(389)
第十一节 其他小说研究领域的开拓	(474)
后 记	(498)

引言

本书是一部“中国小说研究史”，是一部论述有关中国小说研究历史的著作。这里有两个概念必须先予以界定：一个是“小说”，另一个是“研究”。中国古代的“小说”，是一个十分宽泛而流动的概念。目前学界一般的意见是，将先秦的神话、传说、寓言等“丛残小语”，到汉魏六朝的志人琐记、志怪录异，再到唐代传奇、宋元话本，乃至明清时代人物众多、故事复杂的长篇小说，都称之为小说。这种既考虑到小说应有人物和故事的具体特点，又照顾到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前后因缘的看法，我们认为是可取的。与此不同的是，假如像古人那样过宽地将诸如《容斋随笔》、《梦溪笔谈》之类的“丛谈”，《鼠璞》、《鸡肋篇》之类的“辨订”和《颜氏家训》、《劝善录》之类的“箴规”（参见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都归入“小说家”内，或者像现代某些学者那样过严地以有完整故事的唐代传奇开始，甚至以个人独立创作的《金瓶梅》开始才承认其为“小说”等观点，都是我们所不敢苟同的。因而本书所论，作为被研究的对象的“小说”，是包括从先秦的“短书”到清末的长篇，对唐以前有故事和人物意味的作品从宽对待，对无小说意味的文字则一律不取。至于“研究”一词，指下工夫推求事理。从方法来讲，当包括考订、训诂、批评、欣赏等诸多方面；从目的而言，有探索思想的真谛、艺术的奥秘，乃至字句的原义、故事的来源、作者的面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1ongb.com

版本的真伪等不同的追求。因而,小说研究史当不同于目前一般的小说批评史、小说美学史乃至小说史,而应照顾到研究的观点和方法、“内学”和“外学”等不同的方面,具有更广泛的内容和更高度的概括,以探讨和总结“中国小说”研究活动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规律。

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当然是随着小说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小说的发展而发展的,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受着整个社会学术思想的制约。因而其发展过程大致与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历史同步,但又有差异。它约略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汉代到明代中期,是中国小说研究的幼年期。这一时期,时间的跨度较长,从小说史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的各种文体和类型的小说大致都已出现,尤其到了宋元时代,通俗化的话本开始风行,元明之后,《三国志演义》、《水浒传》一类长篇小说也逐步在社会上流传;但从小说研究的角度来看,当时研究者的注意力主要还停留在文言小说方面,研究的方法主要是使用了目录、训诂、辨伪等文献学的手段,指导思想主要是以“经”的道德伦理、“史”的叙事方法为根本,而不是正在萌芽、发展中的小说艺术观。因而,这一时期可称之为文献学与经史观主导的研究期。

第二个时期是从晚明到清末,是中国小说研究的成熟期。大致从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开始,随着一些通俗长篇小说的风行和以李贽为代表的新的文学思想与评点小说的结合,在中国小说研究界兴起了一股小说评点的热潮,并且经久不衰,成为明清时期小说研究的主流。这种小说评点,经由叶昼、金人瑞、毛纶父子、张竹坡、脂砚斋、闲斋老人、冯镇峦等人的不断努力,不但在批评形式上逐步得以完善,而且在小说观点上日益摆脱经史观的束缚,走向成熟。当然,这种小说评点也见之于对《艳

异编》、《聊斋志异》等文言小说的批评，但主要是就一些通俗小说而发的。在明清时期，对于文言小说的研究虽然在汇集、辑佚、辨伪等方面仍有拓展，但从总体来说，此时小说研究的重心在通俗小说，其主要特点是富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小说观点与小说评点的结合。

第三个时期是 20 世纪，中国的小说研究进入了一个新变期。19、20 世纪之交，西方的文艺美学和小说观开始急剧涌入，中国的小说创作和小说研究沿着中西融合的道路发生了新变。自此之后，尽管传统的研究方法并未绝迹，甚至在某些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绩，如鲁迅对于古代小说的辑佚，余嘉锡对于文言小说的辨伪，以及后来大量的小说的注释、整理和汇刊等等，都有不可小觑的业绩。然而代表这一时代潮流的是一种新的样式、方法和观点。这种新的样式，以论文和专著为主，其方法和观点则是在兼收并蓄、中西融合的道路上逐步马克思主义化。而就其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化的具体情况而言，整个中国 20 世纪的研究情况又可以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研究观点和方法由多元化到逐步统一于马克思主义化，乃至不断地僵化、庸俗化、政治化，直到最后将小说研究完全沦为简单的政治斗争的工具；后一个阶段开始拨乱反正，重新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全方位地参照和吸取古今中外学术思想的合理内核，使得中国小说的研究呈现出一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态势。

如上所述，中国小说研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从附庸于经史到走向独立，其积累的方法和观点皆多姿多彩，且自有其中华民族的独特风采。今天，我们梳理其脉络，点出其筋节，总结其经验，探寻其规律，并就其重要的学者、主要的方法、突出的观点略加评

判，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使这一工作有助于当今小说研究的开展、小说理论的构建和小说创作的繁荣。董狐史迁，良史难得。凭我辈之才、学、识，其褒贬详略，难免有失当之处，但治史重德，只求公心贯串于全书；抛砖引玉，“诚望杰构于来哲也”。

第一章 文献学与经史观主导的研究期

第一节 绪 论

中国的小说于先秦时代已经萌芽，那些神话传说、稗官野史、道听途说、辗转相述，即为当时之小说。然当时的“小说”概念，泛指与“大道”相对的“街谈巷说”、“细碎之言”（《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并非仅指有趣味的故事。小说尚未独立，故在当时也谈不上有对小说的专门研究，有的只是对作为“琐屑之言”的广泛意义上的“小说”作一般的谈论和评价。最早明确用“小说”这一词汇并略作评说的是《庄子·外物》篇：

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

这里的“大达”即相当于“大道”，“小说”即是与其相距甚远的小道细谈。《论语·子张》中所说的“小道”、《荀子·正名》中所说的“小家珍说”，都与庄子这里所说的“小说”的意思比较接近。其中《论语·子张》中所载子夏的一句话往往被后人误记为孔子所说而影响巨大：

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

孔颖达《正义》云：“小道谓异端之说、百家语也。虽曰‘小道’，亦必有小理可观览者焉。然致远经久，则恐泥难不通，是以君子不学也。”这里所说之“小道”显然不等于今天所说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j1ongb.com

小说，但确也包括了今天所说的小说的萌芽。庄子、子夏等人对于当时的“小说”、“小道”的这些评论，甚至包括以后汉代如王充在《论衡》中论及“短书不可信用”（《书虚篇》），“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骨相篇》），桓谭在《新论》中论及“小说家”曰“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谕，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云云，虽然也不能完全排斥他们是建筑在对当时“小说”研究的基础之上得出的结论，且对后世影响至大，但毕竟所论十分简略，论述的对象又十分宽泛，故只能视之为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先声。

从现存的史料来看，可以正式视之为小说研究发轫的当为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汉书·艺文志》是一篇目录学著作，所叙包括经、传、诸子、诗、赋，内容十分广泛，且它是在刘向、刘歆父子所作《别录》、《七略》的基础上“删其要”而成的。然而，刘氏之作早已散佚，班《志》曾对此有所取舍损益，非尽《七略》之旧（参考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并于《诸子略》中专辟了“小说家”一门，还是富有创造性的。自此之后，官私各类目录著作一般都有“小说”一门，久盛不衰，乃至发展到现代出现了一批小说的专门目录，诸如孙楷第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袁云霄、侯忠义的《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及《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等等，可见中国小说目录的著录始终是小说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这种目录研究，一般都是在当时条件下，尽力网罗了存世的所有小说作品，进行较为系统的审视。它不但为小说研究进一步铺路开道提供了方便，而且有不少叙录本身包容了有关小说的版本、作者、成书过程、内容评价等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因此值得重视。由于历代有关小说的目录著作汗牛充栋，且大体相同，故没有必要予以一一论列，本章仅于《汉书·艺文志》之外择其时间较早且富有开拓性的萧绮有关《拾遗记》的叙

录略作论述，从中可见其在小说研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继小说的目录学研究之后，随着有关经传、诸子注释工作的全面展开，小说的注释也被逐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经传、诸子的注释中，虽然也涉及了一些从现代看来是属于小说萌芽的神话、传说和寓言等等，但这毕竟不是以独立的小说作为研究的对象。从现在看来，把一般公认可以归为小说的作品作为研究对象、开始予以独立注释的是晋代的郭璞，其标志是他所注的《山海经》、《穆天子传》等。之后，刘孝标注《世说新语》也著名于世。郭、刘等注，并不是一般的疏通字词句法，解释名物典故，而是在对原作进行仔细研究的基础上，广征博引，补充了大量的现实材料和历史故事，从而大大地增强了小说的故事性、真实性和趣味性。与此同时，他们也接触了诸如“虚”与“实”等一些小说理论问题。因此，他们的注释，并不是一般文献的整理工作，同时也是一种小说研究工作。唐宋之后，由于具有经典意义而引起人们注释兴趣的文言小说不多，即使到清代，如有关《聊斋志异》等小说的一些注释也未有明显的突破，而风起云涌的通俗小说一般也不用注释，偶然作一些地名、僻字的小注（如《三国志通俗演义》等）也未成气候，至于近今的一些注本也多从解释字词名物着眼，具有研究高度的作品就难以见到了。

西汉张衡的《西京赋》曾说：“小说九百，本自虞初。”这是概言小说出现之初就数量众多。实际上，据《汉书·艺文志》著录，包括《虞初周说》在内，当时的小说就有“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实际著录 1390 篇）。如此众多的作品存在，一方面自然地需要编目整理，从而促进了小说目录学的兴起，而另一方面则由于“迂诞依托”、“后世所加”的作品往往混杂其间，也刺激了小说辨伪工作的展开。辨伪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研究工作，它根据历代著录、历史记载、内容实际、文字风格、作者情况等方方

面面去考核一部作品的真伪。这对于能否正确地评价作品、描述历史和总结规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小说辨伪研究滥觞于《汉书·艺文志》,其后随着伪书的不断出现,辨伪工作也日趋精细,特别是明、清以后,成绩斐然。由于古代小说的作伪主要出现在文言小说中,又考虑到小说研究早期的代表性问题,故本章所述,主要是有关文言小说的辨伪研究。但这不等于说白话小说中就不存在作伪现象和辨伪的研究。晚明以后,有些书贾为了牟利,也有冒称小说作者是施耐庵、罗贯中,或者评点者是李卓吾、钟惺、金圣叹、李渔等现象。由于这方面的辨伪工作已非是后一阶段小说研究中的主流,故不再专列章节予以论述。

在文献学的小说研究中,包括汇集和辑佚在内的编辑工作起步相对较慢。前言《虞初周说》有九百余篇,只是个人的小说作品集。假如有人将他人的小说作品予以摘编、选刊、汇总,乃至刊印丛书等等,则是一种汇集型的小说研究。汇集者选什么?从什么角度选?用什么标准选?这自始至终都是在一定的小说观点和研究方法指导下进行的,更何况有的汇集者还要对入选作品予以一定的校勘和整理。因此,自唐陈翰的《异闻集》,特别是宋代的《太平广记》、《太平御览》以后,历来对于小说的汇集都比较重视,出现了一批卷帙浩繁、选录精当的小说集丛,保存了丰富的小说资料,为后来者欣赏、评价、辑佚、校勘、考证等研究工作提供了方便。正是在大量的小说汇集本的基础上,再利用了某些注本的征引文字等,才出现了小说的辑佚工作。到清代,小说的辑佚随着整个辑佚工作的繁荣而受人注目。其中如马国翰的规模宏大的《玉函山房辑佚书》就收罗了相当数量的古小说。后来鲁迅的《古小说钩沉》又把这一工作推向成熟。由于小说辑佚的对象往往是一些较古的文言作品,其分类也一般尊重传统的划分方法,并强调忠于原始材料,偏重于文献学的研究,

所以我们把有关小说的辑佚附在汇集研究之后稍加论述。

以上所论的有关目录、注释、辨伪、汇刊、辑佚等研究，本来都是属于文献学范畴的传统的一般研究方法，它们当然也适用于小说的研究，而且我国古代的小说研究正是从这里起步的。当然，传统的文献学的方法还包括许多，例如关于版本、校勘等等也属此类，我们只是考虑到古代小说研究的实际情况而选择了以上几个问题加以分析，大致也能反映出唐宋以前的主要风貌。为了行文方便起见，其中有的问题的论述延伸到了明清以后，乃至近今。至于从观点来看，唐宋以前尽管已逐步萌发以小说为本位的艺术观点，如宋代洪迈论“唐人小说”“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罗烨《醉翁谈录》说“小说纷纷皆有之，须凭实学是根基”等，但总的说来，这些观点比较零碎而幼稚，未成规模和系统，且也未能切实地运用于小说的研究上，故起指导作用的还是正统的经史观，其核心就是儒家的道德观和叙事观。直到晚明，随着以李贽为代表的小说评点与新的文学思想相结合，才使中国古代的小说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第二节 目录型研究

目，即篇目；录，是叙录。早在公元前 22—前 12 世纪的夏商时代，我国就已经有了典册，所谓“唯殷先人，有刑有典”（《尚书·周书·多士》）。有了典册，就必须编目，并对书的名称、作者、册数、内容、版本、成书过程乃至有关评价等等，作或详或略的叙录。这种编目和叙录，就是一种最基础的研究。在这里，假如对某一类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书进行编目和叙录，自然就成了某一方面的专门学问。据目前所知，对“小说”进行归类编目并加以叙录，是始于东汉的著名史学家和文学家班固（3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5.org

92) 的《汉书·艺文志》。此书在《诸子略》中特立了“小说”一门，撮录了“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按：实录 1390 篇）”：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

《黄帝说》四十篇。（迂诞依托。）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圉人，宣帝时。）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

《百家》百三十九卷。

右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豢狂夫之议也。

据班固《艺文志序》自言，其《艺文志》篇是在刘向《别

录》、刘歆《七略》的基础上“删其要”而成的，故其观点和方法大致反映了自刘向父子至班固时代的汉人的主要精神。在这里，有对各篇小说的具体著录，也有对这类“小说”的总体论述。在具体著录每篇小说时，叙及了小说的作者、籍贯、时代、内容、语言，以及简略的评价和初步的“辨伪”（参见本章第三节）。从中可见，当时人们对于“小说”的理解与今天有着很大的距离。这里有“史官记事”类的《青史子》，也有“迂诞依托”式的《黄帝说》；有阐发哲理的《宋子》，也有考证故实的《周考》；内容庞杂，范围广泛。对于“小说”概念的这种理解一直影响到清末。班固在具体著录各篇之后，又以“总录”的形式对“小说”这一门类的著作作一概论，从中可以看出他对小说的起源、内容及社会价值等问题进行过总体性的研究。其结论就是小说出于民间的口头传说；内容多属于与“圣贤”“大道”相对的“小道”，故“君子弗为”；但他并没有完全否定小说的社会价值，认为它对统治者尚有“可观”、“可采”之处，因而它将“弗灭”，自有其一定的生命力。

班固是一个正统的史学家，他在研究和著录自古至汉的小说时，显然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一些具体的论点也明显地受到孔子、桓谭等人的影响。《论语·子张》中的“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一句话（按：原书中此话出于孔子的学生子夏）就是他立论的重要根据。后来，两汉之际的桓谭在《新论》中论小说云：“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谕，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实际上也是这一意思的进一步发挥。班固继承了这一思想传统，又以一个严肃的史学家的实录精神来要求小说，于是对作品中的内容是“史官记事”还是“迂诞依托”就特别关注。与此同时，《艺文志》就体裁来说是一篇史志目录。这也就决定了它从“目录学”的角度来对小说进行研究和评价。这

种以经史观为指导,用目录学的方式来进行小说研究的方法,显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束缚了人们对于小说特征的正确认识,限制了人们对于小说作品作充分的分析。但同时也应该看到,用这样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小说,毕竟对小说的价值和作用作了一定的肯定,对小说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探讨,这对人们重视小说的创作和研究是有积极意义的。因此,自《汉书·艺文志》以降,从《隋书·经籍志》到《清史稿·艺文志》等史志目录,从晁公武、陈振孙的私家目录著述,到《四库总目提要》之类的大型官修目录,其中有关小说部分的著录,都是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史上不可忽略的部分。这里,一方面由于篇幅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以后的作品的观点和方法大致与《汉书·艺文志》相同,主要在篇目增多、叙录更详和分类更细等方面有所发展而已,故本书不再详加论列。下面只就早期比较有特色的萧绮对于《拾遗记》的叙录专加评述。

《拾遗记》是十六国前秦时期的志怪小说集,又名《王子年拾遗记》、《拾遗录》,《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有著录,题为王嘉撰,萧绮录。王嘉,字子年,陇西安阳(今甘肃秦安东南)人,前秦著名方士,《晋书·艺术传》有传。关于萧绮其人,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其《拾遗记序》称:“伪秦之季……宫室榛芜,书藏堙毁”、“皇图帝册,殆无一存”,可知他可能是南朝梁宗室,与萧统、萧纲等同辈。该《序》又云,王嘉原帙凡十九卷,二百二十篇,经苻秦末世的战乱而散佚,萧绮掇拾残文,探研镌写,“删其繁紊,纪其实美”,“编言贯物,使宛然成章”,并对原文作了系列的增删、整理和润色工作,“凡一十卷,序而录焉”。萧绮的叙录,或附各条后,或在各篇末,凡三十七则,内容则或补正、或辩难、或发挥、或评价,随机而定。它与序文一起,较为集中地反映了萧绮整理和研

究小说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萧绮《拾遗记序》称：“文起羲炎以来，事迄西晋之末，五运因循，十有四代”，因为原书多有亡败，所以按年代重新编次。他认为，王嘉所搜撰的是属于“宪章稽古之文，绮综编杂之部”的杂史，因而他根据经史的记载来加以对照和评论，指出《拾遗记》具有“言匪浮诡，事弗定诬，详推往迹，则影彻经史；考验真怪，则叶附图籍”的特征，提出“纪其实美”、“考验真怪”的理论原则，要求言必有据，事必可考。在《拾遗记》各篇的录语中，他力图贯彻《序》中提出的这种主张。例如卷一《春皇庖牺》、《炎帝神农》所载伏羲和神农时代的神话传说，萧绮“录”曰：“《八索》载其遐轨，《九丘》纪其淳化，备昭籍箴，编列柱史。考验先经，刊详往诰，事列方典，取征群籍，博采百家，求详可证。”认为可与前经正诰所载的史实互证，对王嘉的记载予以肯定。并且认为圣王时代，天下所以清平，灵瑞祯祥百出，是由于“道真俗朴，理会冥旨，与四时齐其契，精灵协其德”，否则，“祯祥之异，胡可致哉？”（卷一录语）用儒家观点如此这般地加以推衍论证，以致清末谭献称道说：“萧绮附录，大义归于正道，是非不谬圣人者已。”（《复堂日记》卷五）又如卷三《周穆王》记周穆王乘八骏周游天下的传说，萧绮“录”曰：“曷骝、捷螈之俦，亦腾骧以称骏，莫不待盛明而皆出”，以为异骏的出现是圣明昌盛时代的标志，将幻奇的志怪小说内容勉强附会于圣明至道的范围。同时，对那些他认为既不可考实，又不合经典的记载，则表示否定。例如卷八《糜竺》条载糜竺家宝库失火，“火盛之时，见数十青衣童子来扑火，有青气如云，覆于火上，即灭。童子又云：‘多聚鸛鸟之类，以禳火灾；鸛能聚水于巢上也。’家人乃收馮段数千头养于池渠中，以压火。”萧“录”曰：“羽毛之类，非可以御烈火，于义则为乖，于事则违类，先《坟》旧

《典》，说已其（疑原为“甚”字）详焉。”可以看出，史家的实录精神与儒家的正统观念，对萧绮的批评倾向有着深刻的影响。

然而，王嘉是富有文采的方士，《拾遗记》侈谈一些神仙怪异之事，正如萧绮《序》所云“多涉祲祥之书，博采神仙之事，妙万物而为言，盖绝世而弘博”，具有“殊怪必举”、“爱广向奇”的特点，也就是说具有较为浓郁的文学色彩。批评对象的特点决定了批评家在具体批评中不能无视志怪小说的文学特征而一味地要求“影彻经史”。而且，从批评家主体方面说，虽然萧绮站在儒家经史观的立场上去批评道家方士所写的志怪小说，但他却不是个纯儒，不仅推崇王嘉所语怪、力、乱、神，而且在录语中往往作诞漫无实的附会。这使得批评家既欲“削足适履”以归附于经史，又欲彰明批评对象的志怪文学特征，在折衷与游移中表现出了与《序》相牴牾而具有一定突破性的观点，所谓“特取其爱博多奇之间，录其广异宏丽之靡”（卷一录语），就是他整理和研究《拾遗记》所遵循的另一信条，从而使他的小说思想具有了若干更有意义的内容。

这种新的意义首先表现在对那些与经史记载有差异的内容能予以宽容，正确对待。如卷二《殷汤》条录语：“《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斯文正矣。此说怀感而生，众言各异，故记其殊别也。”认为虽与经史所载不吻合，也可权当一说。不仅如此，他还能进一步突破经史观念，从小说角度对一些“似是而非”的记载予以肯定。如《虞舜》条载舜时大频国使者来献方物，夸耀其国“蛟以尾叩天求雨，鱼吸日之光”等神奇怪异的故事。萧绮“录”曰：“此言吸日而星雨皆坠，抑亦似是而非也。”《周群》篇记猿变成老翁与周群谈论历代兴亡故事，萧“录”曰：“周群之学，通于神明，白猿之祥，有类越人问剑之言，其事迂诞，若是而非也。”在萧绮看来，这些“若是而非”的历史事实

的记载，仍有可观之处。又，《夏禹》篇录语云：“子年所述，涉乎万古，与圣叶同，撷文求理，斯言如或可据。”并引用《尚书》、《春秋传》的记载来对照，认为“详之正典，爰访杂说，若真若似”。可以看出，他初步认识到了志怪小说的内容不一定完全符合客观事实和历史记载，不一定拘泥于经典，只要能阐明道理，内容上允许有虚幻成分的存在。尽管他的“实”是以经史为依据，而且也没有进一步揭示虚与实之间的关系，但相对于同时代的批评家以虚为实（郭璞）、“遂混虚实”（干宝）而言，他的分辨显然使志怪小说向摆脱经史理论束缚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因为承认虚幻内容的存在，突破了史家“其事核，不虚美”的实录精神，所以，萧绮对《拾遗记》创作手法的认识，也就突破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的限制，从而揭示了其虚构、夸张等“华而不实”的表现手法。《拾遗记》内容多涉神怪，幻想奇特，想像丰富。刘知幾说它“全构虚辞，用惊愚俗”，对于这一特征，萧绮有更为具体的认识。如卷六《前汉下》载汉宣帝时有东方背明之国贡来物品，“有浹日之稻，种之十旬而熟；有翻形稻，言食者死而更生，夭而有寿；有明清稻，食者延年也；清肠稻，食一粒历年不饥。有摇枝粟，其枝长而弱，无风常摇，食之益髓；有凤冠粟，似凤鸟之冠，食者多力；……有通明麻，食者夜行不持烛，……其北有草，名虹草，枝长一丈，叶如车轮，根大如毂，花似朝虹之色。”萧绮“录”曰：“宣帝之世，有嘉谷玄稷之祥，亦不说今之所生，岂由神农、后稷播厥之功，抑亦王子所称，非近俗所食。詮其名，华而不实。及乎飞走之类，神木怪草，见奇而说，万世之瑰伟也。”《拾遗记》所载异物诸如“浮绕四海，十二年一周天，周而复始”的“贯月槎”、“舟形似螺，沉行海底而水不浸入”的“沦波舟”、“暗中视物如昼，向镜语，则镜中影应声而答”的“火齐镜”，以及“嗽金鸟”、“骈蹄牛”、